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須知

主 旨	臺端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業經公告為備取生，請詳細閱讀本遞補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錄及遞補報到手續。
就 讀 意 願 登 錄	<p>★備取生請於 115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起至 11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止，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完成就讀意願登錄。</p> <p>(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p> <p>未依規定完成就讀意願登錄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p>
缺 額 公 告	115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
第 一 梯 次 遞 補 名 單	115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報 到 日 期 及 時 間	<p>第一梯次遞補生應於 115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 09:00~12:00 及 13:30~16:30 間，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如未能於前述時間報到者，請事先與各系所承辦人聯繫提前辦理報到。</p> <p>115 年 05 月 05 日以後若有完成報到新生再放棄，其缺額由系所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依序通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p>
報 到 地 點	請見招生網站公告「各系所辦理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地點一覽表」所規定之地點。
逾 時 未 報 到 者	<p>第一梯次遞補生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p> <p>05 月 05 日以後遞補生，系所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遞補報到，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p>
遞 補 時 間 日 定 規	<p>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含)止。</p> <p>備取遞補期限近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如備取生仍有意願接受備取遞補者，請務必保持手機號碼、通訊電話及電子郵件暢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4 日(含當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當日止，如遇缺額，將以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若經 3 次以上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p>
報 到 方 式	<p>1.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p> <p>2.錄取兩個系所(組)以上者，限選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p>
報 到 應 繳 交(驗)證 件	<p>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應繳交(驗)文件：</p> <p>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p> <p>★如為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居民請依簡章規定繳驗身份證明文件。</p> <p>2.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p> <p>★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於報到時請依簡章第 23 頁規定繳驗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具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外籍生、原住民、離島生、身障生身份者，請於報到時主動告知承辦人。</p> <p>★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若因此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致取消錄取資格者，不得提出異議。</p> <p>★未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p>
延 期 繳 交 學 業 證 書	<p>如為 115 年 06~08 月之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應簽立<u>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u>，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p> <p>第一次切結：115 年 07 月 15 日、第二次切結：115 年 08 月 12 日</p> <p>第三次切結：115 年 08 月 26 日</p> <p>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逾時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p>

資料下載	備取生遞補須知、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各系所報到地點一覽表等，可至 https://graduate.ntut.edu.tw/ 查詢、列印。
註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宿申請，請於115年07月上旬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謝欣縈小姐（分機1206）洽詢。 2.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請於115年08月下旬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查閱。 3.學雜費繳費單請於115年08月下旬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疑問洽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備取生遞補情形，請洽各所承辦人洽詢。 2.若對本校碩士班招生有相關問題，歡迎您 E-Mail：ariel0824@ntut.edu.tw 來電洽詢：總機(02)2771-2171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分機 1125